**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度施政計畫**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本會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促進數位匯流

（一）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5G）標準進度，規劃於107年因應物聯網（IOT）及5G發展趨勢，完成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108年接續完成其應用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109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5G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二）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擬參酌先進國家監理機關相關作法與經驗，且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二）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為提升大眾運輸沿線的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建置快速及便利的行動上網環境，將強化大眾運輸場所的行動寬頻服務品質，改善鐵道沿線的訊號涵蓋率。

（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三）推動媒體素養：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核心在於廣電事業本身，並從廣電事業出發，連結公民團體及閱聽眾，以擴大媒體素養之成效，因此透過鼓勵廣電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以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期能培育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健全健康的媒體環境。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二）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三）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與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並將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內容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20Mbps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加值服務及4K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三）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將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並持續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規劃計畫 | 數位經濟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發展與競爭政策規劃 | 其它 | 一、面對網際網路發展趨勢，逐步建構我國通傳產業競爭環境。  二、介接網際網路國際監理趨勢，朝網路治理精神，探討我國施政方向。 |
|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 其它 | 配合我國行動通訊5G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
|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 其它 | 一、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 其它 | 辦理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專業檢測服務案。 |
|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其它 | 擴充本會線上申辦業務範圍及功能。 |
|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其它 | 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 其它 |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
| 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 其它 |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檢討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對於不合時宜與不適當之規定，予以檢討，必要時並予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 其它 |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 |
|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 科技發展 | 為強化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補助電信事業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
| 基礎設施事務計畫 |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 其它 | 一、督導電信業者於臺鐵沿線隧道區段建置行動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協調交通部臺鐵局等公務機關配合相關事項，以提升臺鐵沿線行動寬頻訊號之涵蓋率。  二、督導電信業者及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針對重要公路（蘇花公路等）沿線，持續優化行動寬頻訊號，讓民眾於通勤或旅遊時享有優質的行動寬頻服務。 |
|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其它 | 一、持續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要求，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強化電信服務之持續營運不中斷。  二、另配合本會將於108年度針對傳播事業相關法規亦增訂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為督促業者積極規劃、落實執行，將舉辦機房安全查核作業之說明會議加強宣導，以提醒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 |
|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 其它 | 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教育訓練。  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
| 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 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 其它 |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  三、完成當年度頻譜盤點、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 |
|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 其它 | 本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推動媒體素養之重點，為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公民團體及視聽眾之連結，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透過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廣電事業及視聽眾相關素養，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思辨媒體、近用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司法人權等相關議題，建構健康的媒體環境。 |
|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 其它 | 一、由本會或相關部會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  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 南區監理計畫 |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 科技發展 | 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滾動式檢討評估調整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並為因應我國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其皆須定期維運並於汛期前完成演訓。 |